

计算机行业跟踪周报

低空经济后续可以期待什么？

增持（维持）

2024年08月04日

证券分析师 王紫敬

执业证书：S0600521080005

021-60199781

wangzj@dwzq.com.cn

投资要点

■ 7月以来，低空经济领域持续升温，成为市场焦点。政策层面频现利好，三中全会印发《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明确提到“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同时，多地政府也在推进各自的低空经济的建设方案/行动计划，对起降点、航线、空域、飞行架次等都提出了明确的量化目标。此外，国内头部企业也在积极探索应用场景/运营牌照的落地。

■ 期待一：更多的低空经济示范区/城市。自2017年以来，四川、海南、湖南、江西、安徽5省成为全国首批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省份。自2022年开始，相关政策逐步落地实施，深圳作为城市级试点率先发力。2023年12月，深圳市正式向国家有关部委申请创建国家低空经济产业综合示范区。2024年3月，中国民用航空局明确支持深圳市建设国家低空经济产业综合示范区、支持深圳完善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同意开展低空物流、城市空中交通等研究试点，丰富拓展低空应用场景，构建低空规章标准体系，加强数字化网络平台建设和低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我们预计低空经济产业的发展有望继续采取“多个试点—推广”的模式进行开展。国家有望通过开展试点城市的模式，来鼓励各地开展低空经济商业模式的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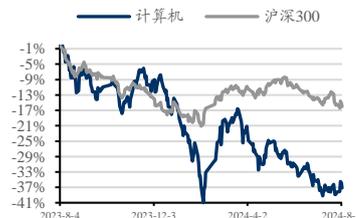
■ 期待二：设立低空经济职能部门。2024年7月10日，民航局成立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民航局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研究确定局内推进低空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工作安排，督导各部门（单位）落实工作，听取关于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研究民航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中涉及的重要决策、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按程序提请党组会、局务会审议；与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协调关系，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低空经济发展中跨部门、跨地问题。为了更好地规划与管理低空经济这一蓝海市场，我们预计国家后续有望成立专门的低空经济职能部门。该部门应承担制定行业标准、规划空域使用、促进技术创新、加强安全监管等多重职责，为无人机物流、空中出行、低空旅游等新业态提供有力支撑。该部门不仅能够更好协同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还能有效推动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主导产业协同。

■ 期待三：更为全面的低空产业规划政策。近年来，多个部委提出了低空经济的发展规划，如2022年8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发展路线图 V1.0》；2023年10月，工信部等四部委提出《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2024年3月27日，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未来，我们期待更为全面、详尽的低空产业规划政策出台。这些政策应不仅聚焦于空域管理的优化开放，还应涵盖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激励、安全监管体系构建、产业链融合发展、技术标准定等多个维度。通过明确短-中-长期的发展目标，给出详实的实现路径，针对不同区域的重点实施产业布置。

■ 相关标的：随着低空经济“政策+产业”的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环节有望带来规模较大的新基建机遇。关注两类方向：（1）产业落地地上有望迎来订单释放方向：莱斯信息、纳睿雷达；（2）各地的总牵头单位：深城交（深圳）、四川九洲（成都）、宗申动力（成都）、苏交科（苏州）、万丰奥威（浙江）、大名城（福建）、四创电子（合肥）。

■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技术推进不及预期、竞争加剧影响。

行业走势



相关研究

《计算机行业2024年7月策略：笃定新质生产力》

2024-06-30

《鸿蒙原生智能发布，中国“苹果+openAI”到来》

2024-06-24

内容目录

1. 低空经济后续可以期待什么?	4
1.1. 期待一: 更多的低空经济示范区/城市	5
1.2. 期待二: 设立低空经济职能部门.....	5
1.3. 期待三: 更为全面的低空产业规划政策.....	6
2. 相关标的	6
3. 风险提示	7

图表目录

表 1: 近期低空重大事件汇总.....	4
----------------------	---

1. 低空经济后续可以期待什么？

7月以来，低空经济领域持续升温，成为市场焦点。政策层面频现利好，三中全会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民航局成立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同时，多地政府也在推进各自的低空经济的建设方案/行动计划，对起降点、航线、空域、飞行架次等都提出了明确的量化目标。此外，国内头部企业也在积极探索应用场景/运营牌照的落地。

表1: 近期低空重大事件汇总

时间	部门/城市/公司	事件
2024年8月3日	峰飞科技	宁德时代与峰飞航空签署战略投资与合作协议，宁德时代独家投资数亿美元，成为峰飞航空的战略投资者。
2024年8月2日	深圳市	深圳市发改委发布《深圳市低空起降设施高质量建设方案(2024-2025)》，到2025年底，建成1000个以上低空飞行器起降平台，航线1000条以上；2025年全市开放无人机适飞空域占比力争突破75%，低空商业航线总数破千条。
2024年8月1日	峰飞航空	峰飞航空盛世龙eVTOL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完成跨长江首飞，从位于南京浦口区的南京市无人机基地起飞，飞越长江并沿江盘旋巡航后返回基地，航程25公里，往返飞行时长10分钟。
2024年7月3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	总书记要求：努力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海空防，做好国家空中交通管理工作，促进低空经济健康发展。
2024年7月31日	南京市	南京市政府出台《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至2026年，南京市将建成240个以上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及配套的低空信息化基础设施，划设1500平方公里以上空域，开通120条以上低空航线。
2024年7月30日	上海市	市经济信息化委印发《上海市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方案重点支持10家以上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工业级无人机和新能源通航飞机研发制造领军企业落地发展，培育20家左右运营服务领军企业，集聚100家以上关键配套企业，打造30个以上标志性产品，实现“100+”低空飞行服务应用，建立低空空域开放协调机制，完善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监督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联合长三角城市建设全国首批低空省际通航城市，初步建成“海-岸-城”低空智慧物流商业体系，积极申请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建成全国低空经济产业综合示范引领区，核心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以上。
2024年7月27日	法国巴黎	法国政府已经批准，奥运期间，巴黎地区将推出测试和展示性质的飞行出租车服务，飞行线路至少有两条，一是往返于戴高乐机场和勒布尔歇机场，二是往返于巴黎西南方向伊西莱穆利诺市内的直升机坪和塞纳河边奥斯特利茨码头附近的垂直起降场。
2024年7月26日	无锡	7月26日，无锡硕放机场“空中巴士航线”正式开通。
2024年7月22日	亿航智能	亿航智能无人驾驶载人航空器运营合格证(OC)申请获得中国民航局受理。

2024年7月21日	中共中央人民政府	中国政府网、新华社发布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被明确写入《决定》。
2024年7月13日	苏州市	7月13日，苏州市发布全国首部地方性低空空交通规则《苏州市低空空交通规则（试行）》。
2024年7月10日	民航局	民航局成立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领导小组由民航局局长宋志勇担任组长，副局长胡振江、韩钧、马兵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民航局各司局、直属单位的负责同志。
2024年7月1日	杭州市	杭州市发布《杭州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计划到2027年，建成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275个以上（其中公共无人机起降场40个以上，末端无人机起降点220个以上，试飞测试场3个以上，各类直升机起降点15个以上），开通低空航线500条以上，建成统一管理服务平台，基本实现“三张网”全覆盖（基础网、航线网、飞服网），实现无人机安全运行超百万架次/年，低空物流总量进入全国前5位，低空飞行量超过180万架次/年，低空经济产业规模突破600亿元。

数据来源：各地政府/公司官网，东吴证券研究所

1.1. 期待一：更多的低空经济示范区/城市

深圳低空经济示范区一获批，期待更多城市试点落地。自2017年以来，四川、海南、湖南、江西、安徽5省成为全国首批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省份。自2022年开始，相关政策逐步落地实施，深圳作为城市级试点率先发力。2023年12月，深圳市正式向国家有关部委申请创建国家低空经济产业综合示范区。2024年3月，中国民用航空局明确支持深圳市建设国家低空经济产业综合示范区、支持深圳完善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同意开展低空物流、城市空中交通等研究试点，丰富拓展低空应用场景，**构建低空规章标准体系，加强数字化网络平台建设和低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我们预计低空经济产业的发展有望继续采取“多个试点一推广”的模式进行开展。国家有望通过开展试点城市的模式，来鼓励各地开展低空经济商业模式的探索。

1.2. 期待二：设立低空经济职能部门

2024年7月10日，民航局成立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领导小组由民航局局长宋志勇担任组长，副局长胡振江、韩钧、马兵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民航局各司局、直属单位的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具体需要做什么？

据介绍，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民航局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研究确定局内推进低空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工作安排，督导各部门（单位）落实工作，听取关于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研究民航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中涉及的重要决策、重大事项和

重点问题，按程序提请党组会、局务会审议；与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协调关系，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低空经济发展中跨部门、跨央地问题。

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空管办。按照低空经济涉及的领域，在工作组下成立项目组，包括综合安全监管、法规、市场管理、飞行标准、适航审定、机场、空管空域、安保和规划等。

为了更好地规划与管理低空经济这一蓝海市场，我们预计国家后续有望成立专门的低空经济职能部门。该部门应承担制定行业标准、规划空域使用、促进技术创新、加强安全监管等多重职责，为无人机物流、空中出行、低空旅游等新兴业态提供有力支撑。该部门不仅能够更好协同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还能有效推动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主导产业协同。

1.3. 期待三：更为全面的低空产业规划政策

近年来，多个部委提出了低空经济的发展规划：

- 1) **2022年8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发展路线图 V1.0》(以下简称“《路线图》”)，提出2025年、2030年及2035年将分别实现短、中、中长途载人无人驾驶航空器探索应用的时间表。《路线图》指出，到2025年，以城市通勤运输为代表的短距离载人飞行将开展应用示范。到2030年和2035年，城郊、城市间的中距离载人运输，以及城市间载人运输则将分别开启探索应用。
- 2) **2023年10月**，工信部等四部委提出《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提出力争到2025年电动通航飞机投入商业应用，到2035年新能源航空器成为发展主流。其中还特别提到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实现试点运行。
- 3) **2024年3月27日**，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方案提出2027年实现通用航空装备产业完整体系初步建立和多领域商业应用，以及2030年形成万亿市场规模。

未来，我们期待更为全面、详尽的低空产业规划政策出台。这些政策应不仅聚焦于空域管理的优化开放，还应涵盖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激励、安全监管体系构建、产业链融合发展、技术标准定等多个维度。通过明确短-中-长期的发展目标，给出详实的实现路径，针对不同区域的重点实施产业布置。

2. 相关标的

随着低空经济“政策+产业”的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环节有望带来规模较大的新基建机遇。关注两类方向：(1)产业落地上有望迎来订单释放方向：莱斯信息、纳睿

雷达；(2)各地的牵头单位：深城交（深圳）、四川九洲（成都）、宗申动力（成都）、苏交科（苏州）、万丰奥威（浙江）、大名城（福建）、四创电子（合肥）。

3. 风险提示

1、**政策推进不及预期**：中央和各地政府陆续出台了低空经济领域政策，如果后续现有政策和配套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可能会对低空经济行业的发展和落地不及预期。

2、**技术推进不及预期**：未来无人机有望成为低空经济的主导产业，技术推进不及预期可能会使得主导产业落地不及预期。

3、**竞争加剧影响**：目前国内产业相关企业众多，如果后续优质企业增加，可能会带来竞争加剧影响。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作者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任何后果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并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基于分析师对报告发布日后 6 至 12 个月内行业或公司回报潜力相对基准表现的预期（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北交所基准指数为北证 50 指数），具体如下：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 15% 以上；
-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5% 与 15% 之间；
-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5% 与 5% 之间；
-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15% 与 -5% 之间；
- 卖出：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 -15% 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基准 5% 以上；
-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基准 -5% 与 5%；
-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基准 5% 以上。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如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等，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传真：（0512）62938527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